三〇二五（ＸＸ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48]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大会第二七八八号决议（ＸＸⅥ）中对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大会坚信国际人权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生效，将大大增强联合国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且将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实现，

表示希望各会员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加速各项步骤，使它们于可能时能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六（ＸＸⅦ）。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A

大会，

考虑到人类已经达到了一个阶段，在这阶段中，科学与技术的进步，看它如何应用，若不是有助于提高及传播作为人类遗产一部分的、艺术的及文化的价值，就会增加贬低这些价值的危险，

体认到文化环境不能代替的特性，随着经济及社会的进展，其重要性也随着增加，

惟恐世界将因陷于生活方式的划一及单调而变得贫乏空虚，

考虑到要避免这种趋势演进到不可扭转的境地，目前正是人类挽救其文化的财富及多样性并确保其进一步发展的最佳可能条件的适当时刻，

1. 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及方案中，规定保存及发展文化价值的办法；

2.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他对于保存及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国际大家庭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对于应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看法；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对上述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忆及其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二四五〇号决议（ＸＸⅢ）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七二一号决议（ＸＸＶ），

忆及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人权委员会第十号决议（ＸＸⅦ），[49]

赞赏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报告，[50]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安排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研讨会的报告，[51]这个研讨会对探讨这个课题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重申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响应世界舆论的要求的必要，

1. 确认大会第二四五〇号决议（ＸＸⅢ）第1段(d)和人权委员会第十号决议（ＸＸⅦ）所述问题的范围，其性质非常广泛，包罗这个问题的每一方面；

2. 还确认必须对这个主题和其他有关事项加以区别，以便避免联合国各机构工作上的重复；

48 A/8788。

49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E/4949)，第十九章。

50 E/CN.4/1028和Add.1—2，Add.3和Corr.1，Add.4—6；E/CN.4/1084。

51 ST/TAO/HR/45。